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090)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根據「本集團」）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
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
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
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
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作出。

本集團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因其無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自二零一
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多封復牌指引函並全面考
慮其指引函 GL95 - 18 而竭力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函件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
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廿二日上午九
時正起取消。

經過審慎考慮及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2) 條，向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除牌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確認已接獲本公司覆核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的日期。

本公司于近期對其主要子公司，南寧商品交易所就其恢復業務上獲得重大進展。直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南寧商品交易所已將其商品交易平台，與廣西交易場所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成功連綫。廣西交易場所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是經當地官方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金融監督局認證和授權的，獨家為各類型商品交易所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公司。由於國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及南寧市市政府相關部門未能如常辦公，至使 NCCE 的復修業務進度受到拖延，本公司相信一旦南寧商品交易所的業務恢復如常後，將會對本集團穩步貢獻業績和盈利，並促使本公司集資及債務重組成功。

若南寧商品交易所業務能按步恢復如常，本公司當能在指定限期內編制出復牌方案。本公司的兩名主要債權人已同意牽頭促成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方案，該兩名債權人合共佔本公司在港整體債務的 82%。本公司認為，若該債務重組方案最終得以落實，將會為所有公眾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及時更新其恢復買賣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發展方面的進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在中國不幸爆發冠狀病毒，導致中國和香港之間的各種嚴格檢疫及旅行限制，故此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通過適時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內。